区政府文件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阳区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鼓励政策》的通知

（2022年1月30日）

青城政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省、市驻城阳各单位:

《城阳区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鼓励政策》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城阳区支持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鼓励政策

为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加快发展,促进全区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结合我区当前实际，制订本政策。

第一条 培育规下样本企业。对当年新增规下样本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给予2万元奖励；达到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奖励；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二条 全面鼓励年度升规纳统。对首次实现年度升规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最高30万元奖励（实现纳统年度奖励15万元，纳统次年产值增长达到10%的再奖励15万元）。

第三条 突出鼓励月度纳统。对当年实现月度纳统企业：产值1亿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奖励；产值1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的，给予50万元奖励；产值3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给予80万元奖励；产值5亿元（含）以上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第四条 鼓励已纳统企业加快发展。对产值、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照以下标准如下给予奖励:

1.当年产值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且增幅达到80%的，给予30万元奖励;

2.当年产值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且增幅达到60%，给予50万元奖励;

3.当年产值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且增幅达到40%，给予80万元奖励;

4.当年产值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且增幅达到25%，给予100万元奖励;

5.当年产值20亿元（含）以上、50亿元以下，且增幅达到15%，给予120万元奖励;

6.当年产值50亿元（含）以上，且增幅达到10%，给予150万元奖励。

第五条 附则

1.本政策适用于在城阳区注册,依法经营纳税的工业企业。

2.本政策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企业范围及相关数据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3.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第二条适用于2021年新纳统及2022年2月新纳统企业。第三条适用于2021年-2022年月度纳统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总召集人，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街道负责的统筹推进全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效。各街道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对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负总责。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工作。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年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向区政府报告。

（三）强化宣传引导。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宣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思路和重点任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城阳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阳区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1月29日）

青城政办发〔20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城阳区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城阳区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7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措施

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两张清单”）逐项认领改革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相关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不得变相审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要推行网上备案方式，备案即准入；现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审管分离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审管衔接备忘录执行。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通过依法承接上级下放权限、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延长许可期限、取消数

量限制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责任，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完善审批监管衔接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事项，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职责依法监管；对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监管事项，按职责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实施，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承接上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加强监管基础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加强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分析运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区发展改革局、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配套措施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做好企业准入与准营之间的衔接，企业登记机关要根据经营范围规范登记企业信息，通过网络推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至企业登记机关。（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实现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多场景应用。（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逐步将电子许可信息归集至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要做好相关工作的督导推进。“证照分离”改

革工作纳入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二）抓好改革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指导培训与业务支持，对“两张清单”中的改革事项逐项研究制定统一的改革标准，包括工作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等内容。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抓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按要求调整优化业务流程，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调整情况，按程序及时推动有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为依法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城阳区促进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协作奖补办法》的通知

（2022年1月12日）

青城农〔202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省、市驻城阳各单位：

现将《城阳区促进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协作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城阳区促进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协作奖补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协作，推动企业赴协作地投资兴业，推进消费协作取得实效，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助力协作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实施产业协作和消费协作的企业予以奖补（以下简称“协作企业奖补”）。

第一条管理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促进东西部协作和省内协作奖补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条奖补条件

（一）奖补对象

在青岛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注册，对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以下简称“渭源县”）、陇南市成县（以下简称“成县”），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等对口协作地区（以下简称“协作地”）实施产业协作和消费协作，并经协作地相关部门认可的企业（以下简称“协作企业”）。

（二）奖补企业条件

1.产业协作

（1）协作企业在协作地设立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含）以上、在被投资企业注册资金的股权比例超过50%、实际到位资金需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企业；自2021年起，年固定资产（特指投资主体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设施等）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其中农业类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上（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均需在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期间）。固定资产投资核算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符合协作地产业发展导向、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的项目（见附件1）。

（3）投入生产经营（开始收购原材料或销售产品）3个月（含）以上，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明显【雇用脱贫人口10人（含）以上且从业3个月（含）以上】。

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

2.消费协作

在城阳区设立渭源县（含定西市）、成县（含陇南市）农特产品展销馆，在渭源县（含定西市）、成县（含陇南市）商务局备案，年销售渭源县、成县农特产品20万元（含，不含税，下同）以上（销售农特产品数量须不多于进货数量，下同），且销售协作地产品品种数量占经营品种总量的80%以上。核算期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奖补标准

（一）产业协作。对符合本办法奖补条件及项目要求的产业协作企业，按照当年度核算期间在协作地的投资主体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100万元。每个符合奖补条件及项目要求的产业协作企业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二）消费协作。根据2021年以来对协作地农特产品的销售情况，按照多销售多奖的原则确立奖补标准，对年销售总额为20万元（含）—100万元（含）的，按年销售总额5%的标准予以奖补；对年销售总额为100万元（不含）以上的，按年销售总额6%的标准予以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30万元。

第四条办理流程

（一）提报书面申请。符合要求的协作企业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申请材料，并填写《奖补申请表》（见附件2、附件3）。报送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材料内容包括：

1.产业协作企业。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情况（合同、发票和付款等）；会计报表；固定资产明细账；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在协作地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注册资金及实到位情况证明、投入生产经营、雇用脱贫人口等相关证明材料。

2.消费协作企业。备案凭证；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进货品种及数量凭证，销售凭证；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材料。

（二）资料审核。在协作企业提报资料齐备合格前提下，区农业农村局自受理协作企业申请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书面审核，并送区财政局备案。

1.核对材料是否齐全。

2.核对材料是否符合奖补标准。

3.与协作地乡村振兴局沟通，了解其真实

性、可靠性后，填写受理意见。

（三）现场核查。区农业农村局在资料审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以下程序组织负责现场核查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对申请的协作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1.按照相关程序选定专业机构。

2.向提出申请的协作企业下达核查通知。企业需按核查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备查材料准备工作，配合专业机构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3.专业机构根据申报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形成审核报告。

4.专业机构将审核报告和协作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四）复审。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材料进行复审，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奖补审核意见。

（五）公示。通过复审的协作企业名单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城阳政务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六）政策兑现。公示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报送财政资金拨付申请，并在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奖补专项资金拨付给相关协作企业，完成政策兑现。

第五条 享受政策企业责任

协作企业对奖补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协作企业奖补资金，或有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二）追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

（三）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通报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其奖补申请;

（四）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附 则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废止，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鼓励青岛企业赴城阳协作地投资项目行业目录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申请享受本办法政策支持的投资项目应符合协作地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属以下行业类别;

一、A门类（农、林、牧，渔业）

二、C门类（制造业）中13大类（农副食品加工业）、14大类（食品制造业）、152中类（饮料制造）、153中类（精制茶加工）、17大类（纺织业）、18大类（纺织服装、服饰业）、19大类（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0大类（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大类（家具制造业）、 23大类（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大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7大类（医药制造业）、33大类（金属制品业）、34大类（通用设备制造业）、35大类（专用设备制造业）、38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9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40大类（仪器仪表制造业）

三、F门类（批发和零售业）

四、I门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P门类（教育）

六、Q门类（卫生和社会工作）

附件2

青岛企业赴城阳协作地投资兴业财政专项奖补申请表

项目企业_____

投资主体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投资项目财政专项奖补申请意见表

表一

（一）项目企业注册地协作地工作部门意见

项目企业名称			
申报 项目名称			
项目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对项目的 评价意见	（就本项目的真实性，以及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扶贫协作工作的贡献和对当地环境影响等方面作出评价） 经办人：申请企业注册地协作地 工作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二）初审意见

项目企业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企业注册登记在规定地域范围（ ）项目投资在规定地域范围（ ）
项目企业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含）以上（ ）青岛投资主体全资（控股）（ ）
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 ）项目投资领域符合规定范围（ ）
其中，农业类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上（ ）
项目已建成投产经营3个月以上（ ）投资主体为本市注册企业（ ）
其他: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专业机构现场核查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区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二

项目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地址				邮 编	
企业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合作方式	全资（ ）控股（ ）		其中：在投股企业的股权	%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表三

投资项目类别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代码及类别名称。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投入的总资金量）	（万元）		
	生产的主要产品			
	建设周期	（年）	生产经营时间	（年、月）
	生产能力（年产量）			
	安置贫困劳动力人数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年纳税额（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青岛)投资主体出资基本情况表

表四

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投资主体详细联系地址
			资金	土地	实物	无形资产	其他	

1									
2									
3									
4									
5									
6									
7									

(青岛)投资主体（出资比例最高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五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财务信用等级			
注册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情况表

固定资产特指投资主体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设施等。

以下表格均以财务账面数为基数上报

表六

大类 （按会计制度分类）	资产具体名称（型号）	取得日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						

项目企业财政专项奖补申请承诺书

表七

申请财政专项奖补的项目企业意见	
上述投资项目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特申请城阳区投资项目财政专项奖补。 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财政专项奖补的（青岛）投资主体意见	
投资主体	（企业盖章及日期） 上述投资项目填报信息真实、完整，同意申请城阳区投资项目财政专项奖补。 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 投资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所有的（青岛）投资主体均须在本承诺书上盖章确认。